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靛女士、杨扬先生、上官清女士、赵泽辉先生、吕洪斌先生和白力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高靛女士、杨扬先生、上官清女士、赵泽辉先生、吕洪斌先生和白力先

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事前取得被提名人同意。

2、经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义相先生、牛俊杰先生、杨小舟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3、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林义相先生、牛俊杰先生、杨小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表决。

三、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

2017年7月18日